



財團
法人

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&D Center

獎學金公告



國艦國造、離岸風電、先進船舶
徵求船舶設計、海洋產業專才
立足產業的先鋒
就是您！



招募對象

取得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

歡迎電機、造船、輪機、土木、機械、
資訊工程、海洋工程等各領域專才

獎學金

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，每月
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

招募簡章 106/6/30 截止

詳情請參閱附件或船舶中心網頁

www.soic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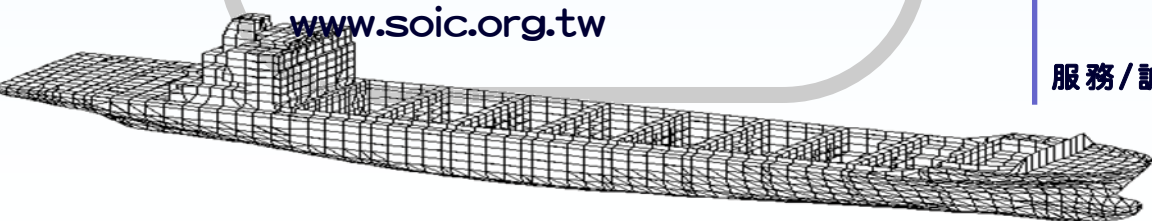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電話: (02)2808-5899#922

電子郵件: ellen.li@mail.soic.org.tw



服務/誠信/品質/專業/創新

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民國九八年三月九日訂定

民國九八年七月十六日修訂

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修訂

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修訂
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六日修訂

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研究生：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初審

1.申請期間：每年各校甄試放榜日起至當年5月底止。

2.應備文件：

- (1)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- (2)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 500 字）。
- (3)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
(4)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
3.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號14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【人資組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808-5899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- 1.通知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- 2.簽約：申請人親洽本中心簽訂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

- 一、發放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每學期各六萬元。
- 二、收到合格通知後，攜帶碩士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來中心，親自領取助學金。
- 三、就讀碩士班期間，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75分(不含)者，須追償該學期之助學金六萬元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。
- 二、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三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(不含)以下者。
- 五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畢業後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- 七、畢業後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。
- 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。
- 三、畢業後在本中心服研發替代役者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二個月（累計），實習期間按月酌發實習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仟元，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發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中心服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（月數）。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服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
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				
碩士班系所	大學 系(所)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手機	
檢附證件	(1) 身分證影本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,約500字)。 (3) 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 (4)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5)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此項非為必要文件)。				
就讀學校 推 薦	教授(簽章):			<input type="text"/>	日期: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

本人_____，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，於就學期間接受 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期間計貳年，且願意遵守 貴中心菁英助學計畫之規定，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同意至 貴中心任職。薪資待遇依 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。倘因個人因素無法畢業或提前離職時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返還 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